

## 一、项目位置及人员配置要求

### （一）道路日常养护区域

道路包含

1. 火车北站进站道路1km、东外环路（G204-航空大道）2.7km及李王路1.8km；其中有人行道板部分（2.8km）进行深度保洁，其他路面（2.7km）进行一级保洁及安防设施维护。

2. 站前大道（云泰路-火车北站）护栏清洗11.5km及安防设施维护。

### （二）道路日常养护人员、机械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经理1人，正副班长各1名，工作人员7名，每个工作人员配置道路垃圾清运三轮车及必备清洁工具。

机械配置要求：工作人员每人配置道路电动三轮保洁车及必备清洁工具，配置干扫车、高压清洗车、洗扫车、洒水车、护栏清洗车、道路养护车、人行道清扫车、巡查车除雪铲、扫雪滚刷、撒布融雪剂机械、高空作业机械，配置小型夯、小型切割机、吹风机、灌缝机等小型日常养护机械，配置割草机、绿篱机、油锯等绿化用机械，配置抽水机、潜水泵等排水机械。

根据胶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作量需求和物业公司机械化水平的提升，甲乙双方及时沟通并调整机械、人员配置。

★中标后在当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开标时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的电子文档。管理人员必需的办公场所距离服务地点2Km 以内（或接到中标通知书3天内按要求提供可以正常投入使用的办公场所），需要必备的专业工具、转运车辆，接到中标通知书3 天内投入到现场使用，开标时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的电子文档。

## 二、管理事项及要求

### 一、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标准

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路况巡查、路基日常养护、路面日常养护、桥梁涵洞日常养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中央隔离带日常养护、绿化日常养护；临时应急工作。

以上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范落实日常养护及道路清洁。

#### （一）路况巡查

由乙方人员步行或乘车按要求检查频率定期对上述公路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掌握、记录、报告现状路况，并保存路况信息。

1. 乙方应经甲方同意根据路段规模、工作类型及其技术复杂程度，配备足够人员，对各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日常检查）；

2. 各类公路设施日常巡查（日常检查）的工作内容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各类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

3. 乙方应按照养护规范的要求对各类公路设施进行全面巡查，每次巡查应及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巡查路线是否发现新的情况，新的情况包括公路设施发生缺失或损坏，出现新的病害或旧病害扩展，出现障碍物或堵塞等。记录采用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的方式进行，在该记录表中描述上列新情况，必要时附上现场照片及说明；

4. 巡查过程中发现影响安全的或其它需要立即维修（或处理）的情况，乙方应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通知甲方。

5. 发现路政案件及时上报。

#### （二）路基日常养护

公路用地范围以内，包括路肩、边坡、边沟、截水沟、公路站所；排水沟、急流槽、泄水槽、暗沟、渗沟、中央分隔带集水井、排水管等排水系统疏通及保洁、垃圾清理及外运，垃圾清运至环保等部门认可处，如因此而出现的经济及其

它纠纷由乙方负责；路基恢复原设计几何尺寸。

1. 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结构物、防护排水、附属设施的巡视检查；
2. 清扫、整理路肩，使之经常保持平整、坚实，宽度、横坡适度，纵、横向无较大高低、宽窄起伏变化；
3. 捡拾路肩边坡垃圾杂物、整修路肩边坡、修剪杂草（杂草高度不超过15cm）、处置一般性水毁（一般性水毁是指路肩、路基边坡小于0.5米深的雨水小冲沟），使之坡面平整，坡度符合原设计要求，边坡上杂草清除；
4. 整修护坡道，使之经常保持平整、坚实，宽度适宜，杂草高度不超过15cm；
5. 局部整修挡墙、石砌护坡、泄水槽等圯工砌体，使之完好；
6. 清理排水系统：工作的范围为全线路基范围的排水系统，包括各类边沟、排水沟、排水槽、急流槽、截水沟、沉沙井及集水井等，工作内容为清理上述范围内的杂草、垃圾、淤积物（泥砂）等，以保持其原来面貌和排水通畅，并将清理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7. 调整路缘石，使之经常保持线形整齐，标高顺适，与路面接触紧密不渗水；
8. 路肩、边坡、护坡道和边沟、排水沟、隔离栅等保持清洁，无塑料袋、杂物、垃圾；
9. 采用自然排水的沟管、石砌排水沟等一般较长、容易积水和淤砂段，应经常养护清理，特别是进水口的沉砂井和出水口必须保持完好状态，使水流畅通。排水明沟每星期应清扫清理一次，其它水沟每月应清扫清理一次，排水暗沟在每季度、雨季前、雨季内应各疏通一次。
10. 对泵房电器设备定期维护，每月一次；井内淤泥半年清理一次，雨季前后要进行检查，视情清理，确保排水通畅，无积水现象。

### （三）路面日常养护

包括路面各部分（主线路面、路缘石、匝道路面及路缘石、人行道板、非机

动车道、硬路肩等)、中央分隔带及路侧隔离带杂物(包括花砖部分、分隔带开口处等)、路堑段垃圾等日常清理,(路面洒落杂物单处2m<sup>3</sup>以内或由2人在2小时内可清理完成的项目,属日常养护范围),垃圾外运,垃圾不可倾倒在公路用地范围内,需清运至环保、环卫等部门认可处(严禁清扫物堆放、抛洒在路肩),及时捡拾影响行车障碍物,对排水系统等的清洁和疏通。

1. 清扫路面工作范围除主线外,还应包括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附属区、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处路面;

2. 必须实施机械化清扫,并结合人工清扫,机械化清扫的频率和要求需满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范》及甲方要求;

机械清扫指采用路面清扫、清洗车定期对路面垃圾、泥砂及其它污染物进行清扫,并将清扫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经甲方按约定的频率检查,且不低于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了减少机扫扬尘,必须采用湿扫或洗扫的方式。

人工清洁指乙方人工对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清捡,或对两次机械清扫之间新产生的显眼的垃圾、泥砂及其它污染物进行及时清扫、清捡,并将清扫(捡)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符合甲方检查频率,且不低于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3. 保洁道路参照《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范》(DB 3702/ FW SZGY 005—2013)执行,应做到达到“五净一洁一见本色”的标准要求,即路面净、路牙净、井篦子净、树穴净、花坛净,路见本色。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石屑污物,路缘石整洁(形成淤泥积存时,在雨后4小时内清除完毕)。

道路人工保洁普扫2遍。上午保洁时间在8:30前完成、下午保洁时间在15:30前完成(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作业时间),其他时间巡回保洁制度,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天,道路机扫和人工清扫保洁同步进行,配合作业。

道路清扫车每日对辖区内沥青道路清扫2遍。上午清扫9:00前完成,下午清扫16:00前完成(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作业时间)。

保洁洒水车执行春夏秋冬每日对沥青路面冲刷、洗扫1遍，洒水2遍以上（具体根据环保要求），上午冲洗（洒水）9:30前完成，下午冲洗（洒水）16:30前完成（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作业时间，避开上下班时间），冬季根据需要进行，5℃温度下不进行洒水作业。

每周对站前大道（胶州火车北站-云泰路）护栏、防撞桶、爆闪灯清洗2遍，紧急任务及时清洗。

4. 路面排水，对设有集中排水设施的中央分隔带的集水井、横向排水管，应经常清淤，保持排水畅通。雨季前后应对拦水缘石、汇水槽等检查维修，保持其完好，联结处平顺无裂缝。路面局部积水，除应积极排水外，还应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并在前方摆设安全警示标志。对雨中巡查时发现的影响路面排水的障碍物等要进行及时清除，确保排水畅通雨水篦子每年汛期前疏通1次；雨天上路巡查，疏通排水，雨后排除路面积水不超过4小时。

5. 排障与清理，排障与清理指清除、清理由自然灾害、异常气候、车辆事故、丢弃、易清扫的洒落物或堆积物等所造成的交通障碍及行车不安全因素或影响道路形象的因素。排障与清理工作应在最短时间内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

6. 冬季养护，冬季养护的重点是除雪防滑。在冬季来临前，对作业人员进行除雪防滑作业知识培训，入冬之前备足除雪工具、防滑料和融雪剂及机械配件，检修车辆信号灯和防雾灯。每次除雪后，应对机械设备及时保养、修理，补充防滑料和融雪剂。为保证冬季作业，应将路面路肩、桥头、桥梁伸缩缝等予以整修，以利机械作业。

冬季要及时掌握准确的短期天气预报信息，安排除雪防滑值班人员；加强对参与除雪防滑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做好平地机、扫雪车、除雪铲等除雪防滑应急机械设备的保养和检修，出现雪情及时出动；及时撒布防滑砂和融雪剂，保证道路畅通；结合情况及时安排平地机、扫雪车、除雪铲进行除雪作业，作业

区域要设置警示牌，防止除雪作业中出现交通事故。

除雪作业分为新雪除雪、压雪处理。除雪作业应以除新雪为主。一般宜在开始下雪时就开始撒布融雪剂，或估计在路面出现冻结前1-2小时撒布。降雪后，停雪两小时内完成融雪剂的施洒；一般性降雪，4小时内完成积雪清理；对于坡陡路段及时进行防滑沙的撒施，保证道路畅通。

7. 处理路面小型坑槽，路面出现坑槽必须及时用黏土或冷补料填平。黏土填平的坑槽要注意观察和填土，始终保持平整，直至坑槽修补完成。

#### （四）桥梁涵洞日常养护

桥梁涵洞的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包括清理桥面、护坡、桥梁泄水孔、排水管、伸缩缝的泥土和垃圾（含杂物）；对松动、变位的排水管进行恢复、固定；对具有排水功能的涵洞、桥下河道存在的漂浮垃圾或淤积物进行清理；对通道功能的桥涵存在的垃圾或堆积物进行清理；对桥梁上部承重构件表面污染物和砌缝中滋生的草木进行清除；对桥梁下部结构及调治构造物的青苔、杂草、灌木、漂浮物等进行清理，将垃圾集中运离上述作业范围，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及时排除桥面积水、积雪；防撞墙、护栏应保持清洁完好；对设置的防撞、导航、警示等附属设施应经常检查、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桥梁伸缩缝的泥土和垃圾（含杂物）每周清理不少于1次，易积存沙土（杂物）路段桥梁伸缩缝按照需求增加清理频率。

#### （五）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养护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包括：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防眩板（网）、隔音墙、中央隔离墩（护栏）、水马、防撞桶、爆闪灯等安全设施的巡视、检查、保洁、维护、扶正、紧固、小广告清理维护等。公交站亭、果皮箱等道路公共设施的维护、保洁、小广告清理等。保持标志牌、里程碑（桩）、百米牌（桩）、界碑、轮廓标、道口桩、桥头桩、护栏、爆闪灯、公交站亭、果

皮箱等位置正确、干净整洁。

1. 清洗交通设施工作范围为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防眩板(网)、隔音墙、中央隔离墩、爆闪灯、水马等，包括路上和桥上的交通安全设施。

2. 水马和防撞桶的维护，沿线水马注水(或加砂)、复位，防撞桶加砂、复位。对水马注水(或加砂)、复位，防撞桶加砂、复位，经甲方检查，且不低于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3.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养护每周一次。

#### (六) 绿化日常养护

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内容为管养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侧、中央分隔带、路肩、环岛、乔木、灌木、绿篱、草皮等进行修剪、除杂草、松土、浇水、杀虫、施肥、扶正、支撑、捡拾杂物、树木涂白等作业。

(1) 对行道树修剪高度要保持行车道净空不少于5米，以保证车辆安全。在生长季节适时抹除树干的萌生树芽及病死枝，保持冠形良好，无遮挡公路标志的现象，保持公路标志安全醒目；入冬前对行道树进行涂白。

(2) 对灌木、绿篱修剪标准保持灌木成球、绿篱成方。为了确保有良好的行车视线，确保交通安全，在平交道口两侧80米以内及弯道内侧灌木生长高度要严格控制在0.8米以内。

#### (七) 防灾措施

范围：易结冰、易高温车辙的路面，易发生水毁的路基，歪斜行道树。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预防路面结冰：积雪路面的清扫、防滑防冰冻材料的储备、运输及撒布。

2. 预防路面高温车辙：洒水降温。

3. 防风防汛措施：材料准备、运输，打木桩，堆砌砂包，铺设彩条布，砍伐歪斜行道树，清理施工现场。

#### （八）清理事故现场

范围：路上交通事故和大件掉落货物等阻碍通行、需要清障的事故现场。工作内容包括按安全要求摆放警示标志、准备材料、工具，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及垃圾，运输等，包括路面撒砂、清扫、清洗等可能发生的工作。

#### （九）交通管制工程

范围：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路段。工作内容：交通安全设施的准备、运输、摆放、维护及撤回等。

#### （十）应急工程

应急工程包括夏季防汛、特殊情况处置等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具体情况，在甲方同意后安排应急工程的实施，在应急处置作业完成后，及时向业主提报应急工程实施情况报告及影像资料。

##### 1. 夏季防汛应急

汛期要及时掌握准确的短期天气预报信息，强化恶劣极端天气的预警，确保应急准备提前到位、应急处置迅速有效；安排人员24小时防汛值班，对参与防汛的作业人员进行防汛安全教育和交底；提前储备应急处置防汛袋、粘土、砂砾土等防汛应急材料，检修和调试装载机、挖掘机、小货车等防汛应急机械设备；加强道路巡查，特别是针对易积水路段、重要道口、桥梁设施的巡查，出现险情及时出动处置。

##### 2. 其他应急处置

乙方须做好叉车、装载机、小货车、洒水车、双排座客货两用车等应急处置机械设备的日常准备工作，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砂土、石屑粉等应急处置材料的储备，加强对参与应急处置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确保出现紧急情况，立即出动。

应急工作采用据实结算，应急工作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十一）养护记录与档案资料

1. 乙方应与养护作业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所有养护记录等。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必须齐全，各种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2.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收集、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按照一路一档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进行上报相关报表。

乙方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当养护作业项目承包期满时，乙方须按规定编制档案资料，并在结算前1月提交甲方审查。

3. 相关制度：制定《作业手册》、建立健全沥青路面、人行道、桥梁等市政设施巡查制度、报告制度，设置专人负责，并配备必要设备，确保巡查工作落到实处。

### 二、相关要求

1. 制度完善，考核管理机制健全。

2. 作业人员（含驾驶员）作业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路上养护工人要穿统一样式的反光背心），特殊时期采取必要的警戒措施或防护措施，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3. 作业间隙，工具摆放整齐，不影响交通，保洁产生的垃圾及时收集。

4. 非清扫时间原则上不得使用大扫把（除有较大污染情况），提倡推扫，严禁扬扫。

5. 要根据本路段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100m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6. 各类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作

业。

7.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高压冲洗车、机扫车、洒水车、清洗清扫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洒水车、高压冲洗车、清洗清扫车需在指定取水口取水。

8. 车辆停车时必须紧靠路边停放，距公交车站50m内禁止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9. 遇有大风、暴雨、冰雹、高温等极端天气时，立即停止户外作业，保障保洁员人身安全。

10. 加强特殊天气路面养护保洁。保持排水畅通。雨季前后应对拦水缘石、汇水槽等检查维修，保持其完好，联结处平顺无裂缝。入冬之前备足除雪工具、防滑砂和融雪剂及机械配件。

11. 每周对道路标示牌、桥梁护栏、公交站亭等道路公共设施进行清洗和擦拭。

12. 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并立即进行清理。

1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作息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在工作时间内参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4. 行道树池、绿篱、绿地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污物（水）等废弃物，植物上无悬挂物，无卫生死角。

### 三、机械作业要求

#### 1. 扫路车

(1) 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2) 清扫作业时喷雾降尘，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3)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4)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8-15km/h。

(5) 车辆内垃圾卸至指定地点。

(6) 每日作业完毕，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 2. 洒水车作业要求

洒水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10-20km/h，冲洗时车速不得超过15km/h；

(2) 作业时严禁漏洒（漏冲），严禁超速。注意调整水枪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等无泥沙和积水；

(3) 清洗人行道时，清洗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 冲刷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 三、道路日常保养质量及监督考核机制

考核表

### 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1000分制）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组织机构和 内业管理	制定区域内道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按规定设立道路养护管理体制，配备养护管理人员。落实目标责任，养护管理人员职责明确，落实养护人员人身保险，	20	公司无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扣1分。未成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扣2分，未配足养护管理人员扣2分。未建立领导责任制扣2分，未落实养护		

	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必需的办公设备；规章制度健全，图表上墙。建立“管辖区域道路情况图表”“人员上岗考勤表”、“公路巡查日志”、养护管理人员情况统计表”、“路政案件上报情况统计表”等资料，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业务培训，制定道路养护应急预案等，切实搞好有关档案管理。		人员目标责任制扣1分。无固定办公场所扣2分，未配备必需的办公设备每项扣1分，规章制度不健全、图表未上墙扣1分。未落实人员保险扣1分。无安全培训、业务培训记录扣1分。无应急预案扣1分。		
	道路养护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全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环卫工穿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50	道路养护人员作业时未穿工作服，每人每次扣1分； 每缺一人扣2分； 养护人员未穿反光安全背心，每人每次扣1分。		
	执行严格网格化工作纪律和岗位责任制，落实工作时间、工作区域范围及工作效率，以确保管护区域的安全、有序、高效率完成工作。	30	机械车辆作业人员工作涣散，发现一次扣2分； 工作时间内不在工作区域内的（除加水），发现一次扣1分；		
道路保洁 作业规范	道路人工保洁上午普扫时间在8:30前完成、下午普扫时间在15:30前完成（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作业时间），其他时间巡回保洁制度，道路机扫和人工清扫保洁同步进行，配合作业	4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任务的，每50米扣1分； 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2分；		
	道路保洁不得漏扫、扬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做到随扫随收，密闭收集；垃圾不得投入下水道、明沟、绿化带、花坛；禁止焚烧垃圾。	40	漏扫、扬扫的，每处扣1分； 垃圾归拢、归堆后，清除不及时，扣1分； 垃圾扫入下水道、明沟、绿化带、花坛的，每处扣2分； 焚烧垃圾的，每次扣5分。		
	沥青道路实行机械化清扫，上午清扫9:00前完成，下午清扫16:00前完成。（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作业时间）	40	主干道未采用机械化清扫的，每次扣1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每次扣1分。		
	作业车辆在清扫、洒水、冲洗作业时应按规定使用警示灯；清扫时车速不超过	40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的、播放音乐的，每次扣1分；		

	15km/h, 洒水、冲洗时车速不得超过20 km/h, 并注意避让行人, 不得倒车洒水。		清扫时车速超过15km/h, 洒水、冲洗时车速超过20 km/h的, 每次扣2分;		
	道路洒水执行春夏秋冬四季每日冲洗(洒水)2遍, 上午冲洗(洒水)9:30前完成, 下午冲洗(洒水)16:30前完成(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作业时间), 冬季结冰期不进行洒水作业。	40	未按规定洒水的, 每次扣5分。		
	洒水覆盖面应达到80%以上。	40	洒水覆盖面达不到标准的, 每次扣5分。		
	道路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水枪高度和水压, 作业结束后, 做到人行道、车行道、路沿石等无泥沙和积水。	40	作业后人行道、车行道、路沿石等有泥沙、积水的, 每50米扣2分。		
	护栏清洗车执行春夏秋冬四季每周对站前大道的隔离护栏清洗2遍, 冬季结冰期不进行清洗作业	40	未按时清洗护栏每次扣5分。		
	各类标志牌、警示牌、桥梁护栏及道路安全护栏、隔离栏等公共设施保持整洁, 无明显污迹, 定期清洗。	40	果皮箱未及时清理, 造成箱体不整洁, 积存垃圾的, 每处扣2分; 垃圾满溢, 周围3米内有杂物的, 每处扣2分; 未及时修复歪斜果皮箱的, 每处扣1分; 各类标志牌、警示牌、桥梁护栏及道路安全护栏、隔离栏、爆闪灯、公交站亭等设施不整洁, 有明显污迹, 未清洗, 每处扣2分。		
	雨水篦子及时疏通, 雨后、融雪后, 路面积水、灰沙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除。	40	雨水篦子疏通不及时, 雨后、融雪后未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灰沙及其他废弃物的, 每处扣1分;		
	雪后, 2小时内完成防滑沙、融雪剂撒布, 4小时内完成道路积雪清理, 保证道路通畅。	40	未及时施洒防滑沙、融雪剂, 造成路面积雪较多、结冰现象, 每处扣2分。		
	道路人行道板、边坡、路肩、截水沟、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无垃圾等杂物	40	道路人行道板、边坡、路肩、截水沟、绿化带内有垃圾等杂物, 一处		

			扣1分		
	环卫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抛、撒、漏、挂现象,车牌、标志清晰;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清洗干净,归队停放。	40	环卫作业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车牌、标志不清晰,存在抛、撒、漏、挂现象的,每车每项扣1分; 作业结束后,未清洗车辆、乱停乱放的,每车扣2分。		
	机扫车、洒水车、冲洗车等环卫专用车辆,应及时维修保养,保证车况良好。	40	环卫专用车辆因维护不当影响正常使用的,每车扣5分。		
	道路公共设施巡视看护,发现占用、破坏公共设施的现象及时询问、上报、制止	40	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1分;未及时制止的每处扣1分		
道路日常 养护与 路况质量	1、公路、桥梁养护巡查纪录齐全、规范。 2、落实桥梁养护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日常巡视及时、数据全面、档案资料规范。 3、日常报送材料及时认真准确。	40	1、公路养护巡查纪录不齐全、不规范,每次扣2分 2、桥涵检查不及时、不规范,技术档案不齐全,扣2分。 3、日常报送材料不及时不规范,每次扣2分。		
	1、及时填补道路坑槽,扶正路缘石,警示柱,及时修复雨水篦子、警示标志等道路附属设施,无影响行车安全畅通的重大安全隐患。 2、保持路面路肩平整、整洁,边坡稳定。桥涵边沟畅通无淤塞,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完善整洁,防滑沙、融雪剂存储设置到位。	60	路段中有较多坑槽、翻浆、沉陷、破碎等影响行车的明显病害没有及时填补、上报的,每公里扣1分。路缘石、警示柱等未及时扶正的每处扣1分。路面路肩不整洁、有杂物、垃圾等占用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2分,桥涵、边沟淤塞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路肩杂草修建不及时每处扣1分。融雪剂、防滑沙设置不及时每处扣1分		
安全生产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做到制度落实,责任明确。 2、养护作业或应急处置时,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3、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有公路抢险保通预案,出现道路险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0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5分,制度不落实、责任不明确扣3分。 2、养护作业时,安全警示标志不齐全的,每处扣1分。 3、没有公路抢险保通预案扣1分,不能及时发现道路险情扣1分,未及时处理的扣2分。 4、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40分		

工作完成 情况及考 核通报	对责令整改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40	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整改情况的,每次扣2分;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每次扣4分。		
	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积极响应、即时完成。	4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5分。		
	收到相关市长热线、群众反映投诉、数字化城管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社会舆论、网上每日舆论等反应的相关问题。	40	对以上通报事实存在并造成较大影响的给予每次扣除5分。		
	如遇上级观摩团考察等活动,被通报批评的。	40	一次扣除10分,造成影响的扣20分。		
加分项	工作完成出色,受到胶州市交通运输局认可或表扬	-	每次视情况加1-5分。		
	圆满完成胶州市交通局交办的合同外工作任务	-	每次视情况加1-5分		
得分			被考核单位(签字)		
考核人员 (签字)			考核日期		

考核计分标准:满分为1000分,每月由甲方组成考核小组不定期进行综合考评,季度考评成绩按三个月平均成绩计算,计入综合考评结果;90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900分从季承包额中扣除,每分值为季承包额的千分之一。